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9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所持有的 486,007,100 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截至 9 月 2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753,911,638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40.05%；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753,911,638 股，占其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1、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和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请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相关方协商解除股份司法冻结的具体进展情况；

2、说明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存在强制过户风险以及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4、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

6、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5 日